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二期：业务系统稿件管理平台项目补疑公告

（项目编号：2021BTACZ00494）

答疑部分:

1.P29. “★支持 PGC 回传至内容库的视音频素材”。手机编辑 SDK 属于应用工具，没有业务属性，与现有的业务系统对接实现回传至内容库，需要融媒体平台建设厂商提供接口并配合才能实现，作为主要技术评分指标，对现有的融媒体平台建设厂商有明显的倾向性。

现有皖云平台产权归属招标人所有，招标人应要求原厂商公开相关的平台接口及说明，作为开放性平台，应兼容第三方工具的扩展应用。

答：该项为加分项非资格项，请按招标文件执行。

2.P33. “(1) ★转码服务必须兼容现有皖云平台的标准。”

P33. “(2) ★转码服务需与现有的皖云平台的提供给各县的合成服务一致，受现有后台，统一调度，实现集群处理。”为保证能够兼容现有的转码标准，以及保持合成服务一致，请详细给出现有的皖云平台的转码服务、合成服务的供应商、产品的型号、产品的详细参数，供投标厂商参考。

P33. “★迁移服务必须实现与皖云平台已经提供给各县的合成服务保持一致。”“合成服务”是否为笔误？应为“迁移服务”。

为保证能够与现有的皖云平台已经提供给各县的迁移服务保

持一致。请详细列出现有的皖云平台的迁移服务的供应商、产品的型号、产品的详细参数，供投标厂商参考。

答：转码迁移合成服务不低于国家标准，并适配皖云平台现有转码迁移合成服务，需满足现有县融用户移动客户端或者web端上传、入库、调用编辑、多级审核、发布、归档等服务流程。在此过程中不得进行二次转码、迁移、合成等业务流程就可，提供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h.263、h.264编码，flv、mp4、3gp、TS等转码封装，自定义多种码率和幅面的格式转换，满足各运营平台多屏终端对视音频编码转码和封装格式的需求。

3.P34.“★兼容现有皖云系统的非编工具、快编工具时间线工程。”为保证我司提供的合成服务能够兼容现有皖云系统的非编工具、快编工具时间线工程。请详细列出现有的皖云平台的非编工具的供应商、产品的型号、产品的详细参数，以及快编工具时间线工程的具体标准和要求。

答：现有的皖云平台的非编工具、快编工具有：EDIUS X、Adobe Premiere Pro 、JOVA、NOVA 等市场主流的视频编辑系统；需直接调用皖云平台内容库素材（无需拷贝和转码），实现工程时间线编辑和平台业务多级审核流程。

4.P38.“咔咔采编。”咔咔采编是皖云已建设并正在使用的“移动采编工具”吗？从小米官网以及华为应用商店的说明信息可知，“咔咔采编”的开发者为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以及个人邓军，开发者和所有者并非招标人。如果需要对该功能优化

开发，需要得到上述公司、或个人的授权和配合。

答：咔咔采编是皖云正在为 33 家县级融媒体中心提供使用的“移动采编工具”，县级融媒体中心在使用中明确要求对该采编工具功能进行优化，为提高皖云 APP 的使用频率，也需要将咔咔采编 SDK 集成到皖云 APP 中。此外，投标方可以单独研发并将此功能植入到皖云 APP 中，具体参数如下：

（1）移动采编工具，可实现手机视音频素材回传、手机直播、远程写稿、远程审批等手机端移动生产功能。

（2）支持记者通过 PGC 回传功能快速回传移动终端拍摄的内容，支持外场移动端图片，音频，视频等一键回传至融媒体内容库，应对紧急新闻处理，做为多内容素材汇聚的一条重要来源.

（3）与现有融合媒体统一用户管理，统一权限管理，统一内容库管理。

（4）远程文稿功能，可实现手机 APP 端浏览新闻线索，认领或指定新闻选题，撰写新闻稿件、文稿浏览及审批，审批通过的文稿可直接入融合媒体统一内容库。

（5）手机本地图片视频音频文件上传（手机端原有视音频、图片等文件上传、临时拍摄视音频、图片文件上传服务）。

（6）文件信息编辑上传（对上传素材进行简单编辑服务）。

（7）文件上传栏目分类管理（上传栏目可进行分类传输，在平台中可按栏目进行分类）。

（8）视频图片录制上传（现场视频图片录制上传服务）。

（9）资源管理功能（当前上传任务列表管理功能）。

（10）系统设置功能(包含用户名显示，录制分辨率、录制比特率以及栏目选择等，客户端版本显示)。

（11）支持最新版本 Android 版/ISO 版系统。

（12）支持手机端 APP 消息通知提醒，实现 APP 在关闭的情况下手机能够收到消息提醒，增加密码找回或重置功能。

5.P54.“超融合媒体平台”、“超融合架构网关系统”的软件著作权要求技术需求中，并未对超融合进行要求，我们认为评分标准中要求“超融合媒体平台”、“超融合架构网关系统”的软件著作权是不合理的。

答：融媒体平台本身就是一个较复杂的网络系统，满足融合媒体平台的整体发展需求，具备超融合能力是项目建设基本要求之一，标书要求投标人具有全链路“融合媒体”平台集指挥、制播生产、内容管理、发布管理等相关软件著作权，请按招标文件执行。

6.P54.“产品品质保障”的评分项目，本项目并非针对专业电视数字化系统的软件开发，但评分标准中均是专业电视数字化系统的软件开发、集成的要求，评分要求与招标内容明显不匹配，存在明显的排他性。软件产品品质保障能力，可通过考察厂家的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、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、类似案例等进行。

答：该项为加分项非资格项，请按招标文件执行。

7.P54.“产品品质保障”的评分项目，请详细列出“专业电视数字化系统的软件开发、系统集成（含生产、系统安装和服务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”、“专业电视数字化系统的软件设计和开发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”、“专业电视数字化系统的软件开发、设计、集成及服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”、“基于超融合取中心化分布式架构融合媒体（广播、电视、报业）平台及基于云架构的大数据应用平台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”、“专业电视数字化系统的软件设计和开发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”的颁发机构、证书的标准号。

答：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所颁发的相关管理体系认证（同时提供官网提供截图）：

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

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

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（音视频类信息系统的软硬件运维服务方向）。

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（融合媒体平台方向）。

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

全部具有的得 10 分，每少一个扣 2 分，扣完为止，不能提供不得分。

注：此补疑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